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京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因公司原监事柯国京先生已于2016年11月8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，导致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提名陈梅芳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新任监事候选人陈梅芳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陈梅芳，业务人员，男，1982年10月28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高中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04年8月至2007年6

月就职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工程师；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；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担任销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